

数理学院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暂行规定

为鼓励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，保证高水平的教师能将主要精力放到本科生的教学工作中，保证本科生教育的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教稿[2018]2号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凡教授、副教授都应积极地接受本科生的教学任务，并保质保量地完成。
- 二、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，在职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36 学时以上的一门课程，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两门课程、授课学时不少于 72 学时。
- 三、学院鼓励教授与副教授给本科生讲授辅修、文修类课程或开设专题讲座。
- 四、在学院组织和参与的各类评奖中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院优先推荐完成本科生教学任务、工作成绩突出的教授和副教授。
- 五、对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授和副教授，学院在申请和资助科学研究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时，将优先考虑立项资助，并向上级部门推荐。
- 六、对于不主讲本科生课程，或达不到规定的学时和质量要求的，在学院的年终考核中不能评定为优秀或良好。
- 七、对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年终考核扣发其教授或副教授的全部岗位津贴。
- 八、如无特殊原因，连续两年不接受学院本科生课程的，学院将向学校建议，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。
- 九、本制度解释权归院务委员会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2019 年 9 月修订